



新北市翠中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111學年度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公告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110674877號

## 壹、登記入園資格

- 一、 招生年齡：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均得招收。
- 二、 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 (一) **設籍本市之幼兒**。但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因保護個案因素)、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或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本市為限。
  - (二)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 (三)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幼兒園招收前兩款之幼兒仍招收不足者，始得招收本款之幼兒(符合本款資格之幼生，請於**111年7月19日(週二)**起登記)。
  - (四) 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幼兒，準收養人設籍本市，收養童不以設籍本市為限。
- 三、 招生登記資格：符合前項基本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依下列順序就讀幼兒園：
  - (一)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以下資格並列為第1順位，無順序之分
    1. 身心障礙幼兒（**僅限經本府鑑定安置且於111年5月4日(週三)下午4時前完成入園報到作業之身心障礙幼兒，未經鑑定安置且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者，不具本項第1順位資格**）
    2. 原住民幼兒
    3. 低收入戶幼兒
    4. 中低收入戶幼兒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6. 父母、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
  - (二)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2年以上(**民國109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 (三)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 (四)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3分之1為限(含留園直升幼兒)。新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之教師或商借之教師，得以原校、介聘或商借之新學校作為本款申請資格；其中編制內教職員工之認定，以正式教職員工(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為準。如

係代理代課老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加置教師、組織創新人員、專案配置人員等不具本項登記資格，請依其他登記資格報名。

(五)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育有三胎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三名以上子女)。

(六)本市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前一年度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者且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二年以上(民國109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七)設籍或寄居於欲選擇幼兒園所在之行政分區之幼兒(詳如附表1：行政分區表，第5頁)。

(八)設籍本市幼兒或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 貳、招生各階段規定及期程

### 一、招生簡章公告網站：

(一) 本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教育公告區。

(二) 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s://kidedu.ntpc.edu.tw>)招生收費區。

(三) 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翠中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訊息(<http://3-3life.org.tw/index.php?m=Yzy&a=sList&eId=84&sId=3>)。

### 二、招生登記入園作業：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辦理登記、抽籤及報到。

(一) 缺額公告時間：**111年7月1日(週五)上午10時**，請至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翠中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訊息(<http://3-3life.org.tw/index.php?m=Yzy&a=sList&eId=84&sId=3>)查詢。

(一) 登記時間：**111年7月11日(週一)上午9時至111年7月16日(週六)中午12時**。

(二) 登記方式：**採全面線上報名 (google 表單)**，請家長至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翠中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訊息 (<http://3-3life.org.tw/index.php?m=Yzy&a=sList&eId=84&sId=3>)辦理報名作業【7月11日(週一)上午9時公告登記表單連結】，說明如下：

1. 家長完成線上報名後，將進行身分查驗及資格審查。請家長檢附應繳文件掃描檔或影本，於登記時間期限內採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收件時間以寄達幼兒園時間為準)寄達，審核無誤即完成受理登記；審核資格不符者，報名資料一律作廢概不退還。

2. 請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提早辦理並預留補件時間(郵寄報名請留意郵件在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1) 電子郵件方式：請將報名資料傳送至 [cuizhong33111@gmail.com](mailto:cuizhong33111@gmail.com)。

(2) 傳真資料方式：請將報名資料傳送至 02-29301712。

(3) 郵寄遞送方式：請以雙掛號方式郵寄，封面格式請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招生收費區/相關表件下載；請郵寄至23148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1號2樓（基金會籌備處）。

3. 補件程序：報名資料如有缺漏者，幼兒園將通知補件並應作成公務電話紀錄，請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於接獲通知後**至遲應於111年7月16日(週六)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寄達至籌備處完成補件。

(三) 登記注意事項：

1. 每1幼兒以登記1幼兒園為限，於本學年度同時登記2園以上者，經查證屬實，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資格。
2. 辦理登記時，如非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辦理，應檢附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委託人、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並得追溯其法律責任。

(四) 抽籤時間及地點：**111年7月16日(週六)下午2時起**辦理，錄取結果統一於**下午2時30分後**於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翠中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訊息(<http://3-3life.org.tw/index.php?m=Yzy&a=sList&eId=84&sId=3>)查詢。

(五) 抽籤規則：

1. 幼兒園依核定招收班別及招生登記資格順序依序抽籤列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1名至數名為止，並留有錄影紀錄（因疫情不開放現場觀看），最後抽籤結果將公告於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翠中非營利幼兒園(<http://3-3life.org.tw/index.php?m=Yzy&a=sList&eId=84&sId=3>) 招生訊息及張貼於新北市江翠國中警衛室。
2. 核定招收混齡班別(3-5歲班)：依招生登記資格順序依序錄取，如遇該順位已達超額時，以滿5足歲幼兒優先錄取，依序為4歲、3歲。
3. 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
4. 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六) 正取生報到時間及方式：**111年7月16日(週六)抽籤完畢後至111年7月18日(週一)下午4時前**，依抽籤結果電聯／簡訊／email 通知後並於7月18日(週一)下午4時前電聯／簡訊／email 回覆確認報到，**收到報到成功簡訊或 EMAIL 即完成報到**。如經通知3次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於本學年度指定時間內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亦同。

三、招生登記入園作業後若尚有缺額，家長可至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  
翠中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訊息查看缺額公告及登記注意事項。

(一) 受理對象：仍應符合本學年度登記入園資格始得登記（含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二) 登記方式：

1. 請於**111年7月19日(週二)上午10時**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依線上登記時間之先後順序受理登記。
2. 幼兒園依登記先後順序次序通知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於通知之3日內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查驗身分，符合本學年度登記入園資格者受理遞補；不符合資格者逕予取消登記，幼兒園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3. 報到方式：查驗資格符合者，請於通知之3日內電聯／簡訊／email 回覆確認報到，**收到報到成功簡訊或 EMAIL 即完成報到**。如經通知3次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 參、其他

### 一、招生工作

- (一) 幼兒園之招生，應組成招生工作小組，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與抽籤等事宜，由園長或校長督導。
- (二) 幼兒園招生作業應依本簡章內容辦理，並將簡章、正備取名冊公告於各幼兒園網站，招生後應定期更新並公告備取名冊及正備取報到情形，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工作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
- (三) 入園資格審查：校(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資格，如符合規定，即應予登記。
- (四) 錄取及備取方式於登記及抽籤當日由各幼兒園進行說明。
- (五) 如有需聯絡事宜，歡迎逕洽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翠中非營利幼兒園籌備處）伍秘書02-29306999#101。

二、相關招生作業文件及名冊，應妥為保存3年。

三、本園開學日為**111年9月30日**。

四、招生說明會（視疫情狀況實體／線上辦理，請至基金會網站留意資訊）：

**(一) 111年7月8日(週五)晚上7時**

**(二) 111年7月9日(週六)上午10時**

**附表1：行政分區表**

行政分區	行政區	行政分區	行政區
板橋分區	板橋區、土城區	瑞芳分區	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瑞芳區
三鶯分區	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	淡水分區	淡水區、石門區、三芝區
雙和分區	中和區、永和區	三重分區	三重區、蘆洲區
七星分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	新莊分區	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八里區
文山分區	新店區、烏來區、深坑區、坪林區、石碇區		
<p><b>範例：</b>A生為111學年度學齡滿5足歲幼兒，設籍於新北市土城區，若其欲就讀新北市板橋區之板橋國小，因板橋區及土城區為同一行政分區，故A生具備「設籍或寄居於欲選擇幼兒園所在之行政分區之幼兒」之優先資格。</p>			

附表2：各招生登記資格報名方式及應繳文件一覽表

順序	登記資格	應繳文件： 1.報名幼生 <b>戶口名簿</b> 2.各入園資格證明文件 <b>影本</b>
1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須記載幼生為原住民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父、母或監護人所屬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2年以上(民國109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戶口名簿須具備遷出、入日期之記事
3	轉介輔導或安置幼兒	轉介輔導或安置相關證明文件
4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相關證明(111年8月1日須在職)
5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相關戶口名簿記載有3胎以上證明(如分屬不同戶別，請檢附全部子女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6	本市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前一年度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者且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2年以上(民國109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戶口名簿須具備遷出、入日期之記事
7	設籍或寄居 <u>該行政分區</u> 之幼兒	戶口名簿
8	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如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幼生為寄居身分，其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
9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護照與居留證
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幼兒		準收養人之戶口名簿、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收養人及出養人簽訂之試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